

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近日收到诸暨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(诸发改投[2017]96号)《关于调整产业结构调整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的通知》。根据通知,公司“汽车电控制动系统建设项目”列入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范围,获得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1,503万元,目前已到账200万元。

公司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对上述款项进行会计处理,该笔政府补助资金将计入递延收益。最终的会计处理以注册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3月5日